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8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洪筱涵

鄭偉廷

被告 李立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